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延攬國外優秀人才補助(搬遷補助費)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(請親簽)	系所/職稱	
國家 (國外居住地)		到職日期	年 月 日
離開國外 居住地 日期	年 月 日	抵台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補助金額	檢據請領補助 新台幣：_____		
檢據申領 請檢附 文件項目	1、護照影本(相片頁, 出入境戳章頁) 2、經濟艙機票費(收據, 登機證, 電子機票) 3、搬遷費收據正本 4、其他		
搬遷補助費 (請擇一勾選)	請逕付申請人本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帳戶 _____ 銀行(郵局) _____ 分行(支局) 帳號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0px; height: 2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		
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
系所辦公室	承辦人員：		單位主管：
院審查意見	核定給付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 (依主計內部審核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相關規定為準。) 承辦人員： _____ 院 長： _____		

謹註：1. 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延攬國外優秀人才補助要點」核實列報。

2. 補助項目：

依下列地區及金額內核實補助教師(含配偶)經濟艙機票費及跨國移動搬遷費用。

1. 亞洲地區：上限新台幣 5 萬元。
2. 其他地區：上限新台幣 10 萬元。

3. 領款人為第一次請領者，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影本。